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9日，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签发的《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确认宝安区西乡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函》，确认公司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开展该项目的谈判、签约、补偿、搬迁、建设等各项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项目位置及范围：

该项目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与新湖路交汇处。项目用地位于轨道站点500m核心辐射范围内，地块呈规整的长条形。项目临近深圳机场，交通便利。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937.20平方米，现状总建筑面积为21,460.95平方米。项目房屋于1995年建成使用，共54栋房屋。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城市公共配套水平，对公司未来推动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实施主体确认函，尚未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将按要求尽快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确认宝安区西乡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